

#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江财综〔2016〕54号

---

## 关于全面免征堤围防护费等 22 项收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〈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6〕22号）的部署，为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经济环境，进一步去费减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水务部门征收（地税部门代征）的堤围防护费全面免征。

二、全面停征我市的车辆通行费年票。

三、对于交通部门和海洋渔业部门征收的船舶港务费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征收的劳动能力鉴定费全部免征。

四、对于国土资源部门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、测绘仪器检测收费；农业部门征收的检验检测费；环保部门征收的环境监测服务费、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；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征收的 GMP 认证费、GSP

认证费；质监部门征收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(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)费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(含审查费)；农业部门征收的检验检测费；经信部门征收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征收的劳动合同文本费；科技(知识产权)征收的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；海洋渔业征收的海洋废弃物倾倒、检测费；林业部门征收的森林植物检疫费等收费全部免征。

五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通过转变政府职能、压减机构编制。降低行政成本，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安排工作经费，切实减轻同级财政负担。其中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确需同级财政安排支出保障的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，各执收单位不得因免征收费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和正常工作。

六、各市(区)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各级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全面免征 22 项收费项目目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监察局、  
市审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